

五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臨時托育服務協議書

立約人 _____ (與兒童關係：_____)，(以下簡稱委託人)

委託 _____ (以下簡稱受托人)照顧收托兒童 _____ (____年____月____日
生、身分證字號_____)，雙方共同協議並遵循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托育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二、托育時段：週____至週____，時間：____：____至____：____分。

☐固定 ☐不固定 ☐其他說明：_____。

托育每名托兒1小時每次50元。以現金支付費用予托育人員，不得賒帳。(接送時間不得超過臨托據點之營業時間)。每名托兒1週以2個半日為上限。

三、托育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里新埔路239號

四、托育費用：☐收托新臺幣_____元。(每小時50元，倘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，應以每小時50元，每半小時30元，額外向家長收取費用)。

五、其他用品

受托幼兒之奶粉、尿布、衣物及其他所需消耗性日用品應由委託人提供。

六、醫療告知事項：

1. 委託人應於托育前確實告知幼兒身心狀況(填寫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)，不得隱瞞受托兒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藥物與食物等，亦需提供必需藥物、器材及使用方法，教導緊急處理相關事項(若隱匿幼兒有呼吸道感染或傳性疾病狀，則取消預約紀錄)。
2. 受托人應善盡職責照護幼童，如家長請臨時照顧服務人員執行幼兒其他特殊需求(如餵藥)之行為，應與受托人達成協議後簽訂委託同意書。
3. 托育期間，受托兒若有發生緊急事故之事件時，受托人應立即求救、進行適當處理或救護，並應立即通知受托兒之監護人或受托兒監護人指定之緊急聯絡人，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；與受托兒關係為_____，電話_____。

七、接送收托兒童時由_____負責，與兒童之關係_____。非由指定負責人接送時，委託人應盡事前告知責任，**接送時，務必攜帶接送者身分證**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(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得以增減另行約定事項)。

委託人簽章：_____ ☐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受托人簽章：_____ ☐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托幼兒健康狀況表

收托兒童姓名：_____ 血型：_____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性別：_____ 生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父親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母親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監護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1. 為使托育品質提高，以利托育人員於照顧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，請委託人提供下列資料：收托兒童的身體狀況如下
 - (1) 有無過敏體質：☐無 ☐有，何種狀況：
 - (2) 過敏類別：☐食物：_____ ☐藥品：_____
☐動物 ☐花粉 ☐塵蟎 ☐其他
 - (3)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☐無，☐有(☐氣喘 ☐癲癇☐蠱豆症 ☐心臟病 ☐蕁麻疹
☐慢性支氣管炎 ☐異位性皮膚炎 ☐熱性痙攣☐慢性中耳炎 ☐唐氏症☐早產 ☐腦性麻痺☐發展遲緩 ☐自閉症☐過動 ☐聽障 ☐視障 ☐其他：
 - (4) 照護應注意事項：
 - (5) 特殊飲食習慣：☐無 ☐有
 - (6) 曾接外科手術☐無 ☐有，病名：_____，照護須注意事項：_____
 - (7)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：_____
2. 收托兒童生病就醫：
☐聯絡家長，由家長自行送醫
☐緊急時先聯絡家長再由受托人員送醫(兩者同步並行)
☐其他：_____
☐指定就醫之醫院：_____ ☐未指定就醫之醫院。
3. 收托兒童若有疾病，應先告知，並教導緊急處理有關事項，若屬非人為及突發重病，概非托育人員之責任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定點臨托收費收據

茲收到_____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定點臨托服務，
托育時間：____：____至____：____，共計____時____分，費
用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以茲證明(一式兩份)

年 月 日

付款人：

收款人：

定點臨托收費收據

茲收到_____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定點臨托服務，
托育時間：____：____至____：____，共計____時____分，費
用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年 月 日

付款人：

收款人：

